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13-041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6月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赛象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关于推选贾志颖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并要求采用累积投票制差额选举办法在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选举第5届监事会监事。根据天津赛象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提议,公司董事会将《关于推选贾志颖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增补提交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事项已于2013年6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6月14日上午9:00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公司董事长张建浩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143,36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3%。

3.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此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张建浩先生、史航先生、韩子森先生、杨蔚东先生、李淑芬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杨蔚东先生、李淑芬女士为独立董事。上述董事的任期为三年,自2013年6月14日至2016年6月13日。

表决情况(累积投票制)及表决结果为:

1、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①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建浩先生得票数为:143,360,000票,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即71,680,000票),张建浩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史航先生得票数为:143,360,000票,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即71,680,000票),史航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③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韩子森先生得票数为:143,360,000票,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即71,680,000票),韩子森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①独立董事候选人杨蔚东先生得票数为:143,360,000票,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即71,680,000票),杨蔚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②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淑芬女士得票数为:143,360,000票,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即71,680,000票),李淑芬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审议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此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差额选举)

会议以累积投票差额选举方式选举杜娟女士,贾志颖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大会推选的职工监事付朝霞女士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上述监事的任期为三年,自2013年6月14日至2016年6月13日。

表决情况(累积投票制差额选举)及表决结果为:

1、监事候选人杜娟女士得票数为:143,360,000票,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即71,680,000票),杜娟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2、监事候选人贾志颖女士得票数为:143,360,000票,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即71,680,000票),贾志颖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3、监事候选人李兆春先生得票数为:0票,未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即71,680,000票),李兆春先生未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43,36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以上议案内容全文详见公司2013年6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13-042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6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6月14日下午14:00在天津赛象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建浩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五名,实际参加的董事五名,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张建浩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任期三年。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聘任史航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任期三年。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聘任韩子森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朱洪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施政敏先生、向源芳先生、王红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5人简历见附件)。

以上人员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任期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议案无异议。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鉴于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文安先生聘期已满,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公司高级顾问。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聘任朱洪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王佳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以上人员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任期三年。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洪光	王佳
联系地址	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外)海泰发展四道9号	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外)海泰发展四道9号
电话	022-23788169	022-23788188-8308
传真	022-23788199	022-23788199
电子信箱	tstzqb@sina.com	tstzqb@sina.com

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会成员的议案》;

选举四个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为:

1、审计委员会委员:

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李淑芬女士

委员:独立董事杨蔚东先生、董事韩子森先生

2、提名委员会委员:

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杨蔚东先生

委员:独立董事李淑芬女士、董事史航先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李淑芬女士

委员:独立董事杨蔚东先生、董事韩子森先生

4、战略和投资委员会委员:

主任委员:董事长张建浩先生

委员:独立董事杨蔚东先生、董事史航先生

以上人员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任期三年。

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的张洪超先生(简历见附件)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任期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15日

附 件:

1.公司董事长简历

张建浩先生:1960年生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天津市橡胶工业公司技改处负责人,天津橡塑机械厂工程师,天津市橡塑机械联合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津赛象航空工装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天津赛象酒店有限公司董事,天津赛象科技欧洲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目前持有公司股份9,84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2.公司总经理简历

史航先生:1968年生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硕士在读,工程师职称。曾任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兼人力资源部经理,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赛象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由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持有公司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500,000股且尚未解锁,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韩子森先生:1963年生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天津市大成五金厂技术干部,天津市橡胶制品一厂助理工程师,天津海豚橡胶集团有限公司技改部副部长、工程师,天津市万向橡塑机械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由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持有公司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450,000股且尚未解锁,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朱洪光先生:1970年生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硕士在读,会计师。历任东风轮胎厂进出口公司会计,天津市橡塑机联合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天津市万向橡塑机械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天津赛象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由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持有公司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350,000股且尚未解锁,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施政敏先生:1968年生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在读,高级工程师职称,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任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总工,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事业一部总经理、总工程师、赛象研究院副院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由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持有公司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300,000股且尚未解锁,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向源芳先生:1978年生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在读。曾任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总工,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事业二部总经理、总工程师、赛象研究院副院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由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持有公司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300,000股且尚未解锁,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红军先生:1974年生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历任北京太和睿信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合伙人、咨询总监;天津塑力集团人力资源总监兼企管中心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由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持有公司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150,000股且尚未解锁,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4.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朱洪光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参见前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佳女士:1983年生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2009年先后在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部、证券部工作,2009年12月至今任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其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5.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简历

张洪超先生:1965年生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至今在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担任审计工作。由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持有公司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35,000股且尚未解锁,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13-043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6月14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主席主持了会议。与会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选举杜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自本次监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任期三年。(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6月15日

附件:

监事会主席简历:

杜娟女士:1965年生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天津市中环宏达电子公司财务部会计,天津昭和机电有限公司财务课课长,天津天大天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主任,天津赛象电气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现任天津赛象酒店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其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000534　股票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6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的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2013年6月14日上午9时30分在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9号万泽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的方式进行。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伟光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合计3人,代表股份289,230,946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8.25%。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并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89,230,94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2、审议通过《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89,230,94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3、审议通过《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89,230,94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4、审议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公司2012年底总股本49,655.21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289,230,94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5、审议通过《2012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89,230,94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9,230,94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7、审议通过《关于为深圳市玉龙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万泽天海置业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玉龙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因云顶尚品(即万泽云顶香蜜湖)工程项目的需要,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贷款额度7亿元,期限两年,年利息为10%,主要用途为归还该公司原贷款和支付工程款。贷款由本公司和林伟光先生提供担保,以常州万泽天海置业有限公司太湖湾万泽天海度假村二期土地(土地面积268,382.20平方米)和玉龙宫A地块6栋、7栋共11套别墅作为抵押物。

表决结果:同意289,230,94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彭文文律师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15日

中国 深圳 深南大道4019号航天大厦24层 邮政编码:518048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13]第0069号

致: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下称"信达")接受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指派信达律师出席贵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下称"《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基于对《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事实的调查和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章程》;

2、公司于2013年5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3、公司于2013年6月4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股东大会增加提案的公告》(以下简称"《年度股东大会增加提案的公告》");

4、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

在《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中,信达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规定,仅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信达同意将《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此,信达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13年5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3年5月15日,公司董事会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并于2013年6月4日公告了《年度股东大会增加提案的公告》,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集,其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公司章程》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3年6月14日上午9:30在深圳市笋岗西路3009号万泽大厦四楼会议室如期召开。董事长林伟光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信达律师根据2013年6月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代理人身份证件、代理投票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股东代理人身份证件、代理投票委托书等,对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资格进行了验证。

据统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合计3人,代表股份289,230,946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8.25%。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有权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及《年度股东大会增加提案的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相同,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上述审议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按照贵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获得有效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主持人及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在核查后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签字律师:

麻云燕　彭文文

顾　倩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2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6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为方便广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投票,本次股东大会特增加网络投票方式,即召开方式变更为: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余事项不变。

现将变更后的会议有关事项向全体股东通知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3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6月20日—2013年6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20日15:00至2013年6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阜康准东石油基地公司一楼活动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17日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刊载于2013年6月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①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③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在2013年6月19日18:30前送达或传真至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13年6月19日上午10:00—13:30,下午15:30—18:30。

3、登记地点:新疆阜康准东石油基地公司证券投资部。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会议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如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21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207	准油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证券代码362207 。

③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情况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全部议案	全部议案内容	100元
议案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元

④输入委托股数。

在"买入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⑤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①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选择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②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以上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5、注意事项

①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②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④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投票。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20日15:00至2013年6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六、其他

1、联系地址及联系人:

联系地址:新疆阜康准东石油基地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 系 人:吕占民、符蓉

电　　话:0994-3830616、0994-3830619

传　　真:0994-3830616

邮　　编:831511

2、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五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批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未做出具体批示的,委托代理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闭会止。表决内容: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3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3年6月9日以书面和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14日以通迅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五名,实到监事五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瑾珂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条款的议案》。

监事会成员认为:1、原条款"当年母公司经营亏损"不能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经营状况;2、删除"当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超过60%"条款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3、公司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更有利于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0一三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编号:2013—020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于2013年6月14日上午9时在天津岷山饭店会议厅,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8,030,4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5%。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张建台先生主持会议。

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10人,其中独立董事常修泽先生、张云集先生、董事乔小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和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李天力、高振雄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通过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同意股份数(股)	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份数(股)	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份数(股)	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	审议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78,030,441	100%	0	0	0	0	是
2	审议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78,030,441	100%	0	0	0	0	是
3	审议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278,030,441	100%	0	0	0	0	是
4	审议公司2012年财务决算报告	278,030,441	100%	0	0	0	0	是
5	审议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78,030,441	100%	0	0	0	0	是
利润分配具体方案	2012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08,819,720.40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393,489,259.85元,扣除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0,881,972.04元和已分配2011年普通股股利77,399,000.00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利润为504,028,008.21元,公司决定以2012年12月31日现有股本1,105,7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0.75元(含税),需用分红资金82,927,5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2012年度分红方案实施的具体日期另行公告。							
6	审议公司2013年预算方案	278,030,441	100%	0	0	0	0	是
7	审议续聘2013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78,030,441	100%	0	0	0	0	是
8	审议公司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天房海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78,030,441	100%	0	0	0	0	是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李天力、高振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1、《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三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编号:临201-037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